

2022 年度
福州市长乐区司法局
汇总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2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二、收入决算表	8
三、支出决算表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6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1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2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5
第五部分 附件	28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福州市长乐区委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州市长乐区司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长委办〔2019〕29号），福州市长乐区司法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国有关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国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统筹规划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的责任。

（三）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区级规范性文件。

（四）承办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解释、评估工作。

（五）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

（六）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

（七）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

（八）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

（九）按照有关规定协助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考务等工作。

(十) 负责本系统执法执勤用车相关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十一) 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指导全区司法行政外事工作。

(十二) 完成区委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福州市长乐区司法局汇总部门包括 10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3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2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福州市长乐区司法局	财政核拨	64
福州市长乐区法律援助中心	财政核拨	4
福州市长乐区医患纠纷调解处置中心	财政核拨	5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公证处	自收自支	23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2 年，福州市长乐区司法局汇总部门主要任务是：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作用，全面推动全区司法行政工作

再上新台阶，为促进经济、社会和谐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严格规范，夯实基础，深化法治政府建设举措

一是加强行政应诉和复议能力建设。坚持依法行政，加大行政诉讼案件调解力度，努力降低行政诉讼量和败诉率。持续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今年以来，全区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到 91.16%。全面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牵头起草并出台实施《福州市长乐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加强行政复议工作规范化和专业化，确保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提质增效。今年以来，共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77 件，案件量同比增长 83.3%。二是依法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工作。向福州市人民政府及市人大常委会报备区政府规范性文件 34 件。定时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共修改 8 件规范性文件，废止 55 件规范性文件，宣布失效 13 件规范性文件。三是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全区 9 个部门共 103 项政务服务事项和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累计办件量 6118 件。

（二）实干笃行，履行职责，提高市域社会治理水平

一是完善人民调解队伍体系。全区现有区人民调解员协会及 307 个调委会，设立园区调委会 3 个，积极推动品牌调解室建成，全区现有 7 个个人品牌调解室，同时设立“两代表一委员”调解工作室 19 个，实现 18 个乡镇（街道）全覆盖，聘请 31 位“两代表一委员”作为特邀调解员参与矛盾纠纷化解。全面开展全区第二批村（社区）专职人民调解员配备工作，截至目前，全区已配备 64 名村（社区）专职人民调解员，配备率达到全区村（社区）建制的 24.4%，超

过福州市司法局下达的 15%配备率指标。

二是积极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矛盾多元化解机制中的作用。今年以来，全区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共排查矛盾纠纷 3518 件，调解成功 3508 件，调解成功率 99.7%。湖南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获评 2019-2021 年度全省人民调解先进集体。长乐区人民调解工作创新案例《创新海外联调机制 着力打造“侨界枫桥”》，被省司法厅在全省范围内推广学习，打响“侨界枫桥”海外调解品牌。

三是认真做好重点人员管控教育。加强社区矫正对象和安置帮教人员这两类重点人员的教育与监管，进一步做好刑满释放人员衔接安置救助帮扶工作，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筑牢安全稳定防线。深入推进平安长乐建设，结合“法律七进”普法宣传，积极配合开展“平安三率”入户宣传等工作。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充分发挥特殊人员管控、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律师代理管理等职能优势，深入开展涉黑涉恶线索大起底、大排查活动，引导律师做好代理涉黑涉恶案件报备等工作。

（三）守正创新，精准施策，增强普法依法治理实效

一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区。坚持以法治为保障，制定印发《法治长乐建设规划（2021-2025 年）》《福州市长乐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福州市长乐区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等文件，确保法治长乐建设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整体推进。在全区范围内集中开展法治政府建设专项督导，圆满完成福州市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活动和司法部“法治建设”专项督察工作，全面推进法治长乐建设。

二是全面开展“八五”普法。扎实开展普法宣传活动，集中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民法典进农村”

“服务大局普法行”“开学法治第一课”等主题宣传活动，制作《讲好〈民法典〉，争当法律明白人》等普法微动漫。今年以来，结合“法律七进”开展各类普法宣传共计214场，发放普法宣传资料2.4万份。

三是着力法治乡村建设。强化示范引领，挖掘提炼法治乡村治理措施和创新做法，扎实推进基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全区共有48个村（社区）获评“民主法治村（社区）”称号，培育和组建“法律明白人”8030名、“蒲公英”普法志愿者队伍110支。5月份，福建省“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系列——“民法典进农村·蒲公英在行动”主题活动在长安村成功举办，充分展示法治乡村建设取得新举措新成果，得到上级有关部门的好评。

（四）法治为民，温暖服务，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效

一是提高公证办理效率。完善全省首个县级线上公证服务平台——长乐“区块链+公证”平台，通过“e福州”APP在长乐“区块链公证平台”专区上线，减证便民，进一步完善远程视频公证在线申办平台，提升为海外侨胞和域外企业办理远程视频公证的能力。

二是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水平。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12348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高效优质的公共法律服务。今年以来，共办理法律援助1138件，12348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共接听各类法律咨询2423人次，提供法律意见3600余条。

三是加强律师服务工作。实现“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全覆盖，全区262个村（社区）聘请了64名律师担

任法律顾问。充分发挥律师专业优势，深入企业开展免费“法治体检”活动，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供优质高效法律服务。今年以来，全区村（社区）法律顾问举办法治讲座 190 场次，接待群众法律咨询 5363 人次、提供法律咨询 4646 件。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福州市长乐区司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93.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915.21
五、事业收入	821.22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915.21	本年支出合计	3915.2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总计	3915.21	总计	3915.2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福州市长乐区司法局汇总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3915.21	3093.99	0.00	821.22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915.21	3093.99	0.00	821.22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3915.21	3093.99	0.00	821.22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2487.34	2487.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53.54	153.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79.30	79.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029.22	1029.22	0.00	821.22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65.80	165.8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福州市长乐区司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3915.21	2790.88	1124.33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915.21	2790.88	1124.33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3915.21	2790.88	1124.33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2487.34	1969.65	517.69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53.54	0.00	153.54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79.30	0.00	79.3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029.22	821.22	208.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65.80	0.00	165.8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福州市长乐区司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093.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93.99	3093.99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	0.00	0.00	0.00	0.00

		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093.99	本年支出合计	3093.99	3093.99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3093.99	总计	3093.99	3093.9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福州市长乐区司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093.99	1969.65	1124.3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93.98	1969.65	1124.33
20406	司法	3093.98	1969.65	1124.33
2040601	行政运行	2487.34	1969.65	517.69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53.54	0.00	153.54
2040605	普法宣传	79.30	0.00	79.3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08.00	0.00	208.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65.80	0.00	165.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福州市长乐区司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13.4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7.2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79.64	30201	办公费	15.99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44.18	30202	印刷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0.58
30103	奖金	351.06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26.44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58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8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2.67	30206	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1.33	30207	邮电费	15.59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9.31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9.06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71	30211	差旅费	0.39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8.9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1.08	30213	维修（护）费	35.7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4.1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1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09	31019	其他交通工	0.00

							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6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35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0.1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5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3.44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4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5.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0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6	赠与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0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817.90	公用经费合计					167.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福州市长乐区司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13.30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3.14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3.14
3. 公务接待费	6	0.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福州市长乐区司法局汇总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4	7	8	11	12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福州市长乐区司法局汇总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3,915.21 万元，支出总计 3,915.21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188.79 万元，增长 5.07%。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公共安全支出增加。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3,915.2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88.78万元，增长11.02%，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093.99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事业收入821.22万元。
6. 经营收入0.0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0.00万元。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3,915.2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88.79万元，增长5.07%，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790.88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2,539.27 万元，公用支出 251.60 万元。

2. 项目支出 1,124.33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3,093.99万元，支出总计3,093.99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306.55万元，增长11%，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3,093.9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65.66万元，增长5.66%，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40601-行政运行 2487.3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755.41万元，增长43.62%。主要原因是司法工作临时聘人员工资等支出增加。

(二) 2040604-基层司法业务 153.5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57.35万元，下降27.19%。主要原因是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

(三) 2040605-普法宣传 79.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4.3万元，增长5.73%。主要原因是宣传经费等支出增加。

(四) 2040607-公共法律服务 20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65.16万元，下降23.85%。主要原因是法律援助案件补贴等支出减少。

(五) 2040699-其他司法支出 165.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7.4万元，增长11.73%。主要原因是行政应诉法律服务律师费等支出增加。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69.6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817.9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51.7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

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13.3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70%；较上年增加3.52万元，增长36%。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原因和“过紧日子”工作要求，严格控制三公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较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全年安排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0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0人次。主要是无因公出国安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3.1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73%；较上年增加3.82万元，增长40.99%。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较上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2022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无公车购置安排。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3.1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3%；较上年增加 3.82 万元，增长 40.99%。主要是疫情防控原因，导致公务用车情况增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1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7%；较上年减少 0.29 万元，下降 63%。主要是相关调研、外省市相关单位交流活动接待人数减少。累计接待 1 批次、8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 8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调解工作经费、法律援助、普法宣传、社区矫正专项经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525.59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一至附件八）

对 8 个项目实施单位评价，分别是调解工作经费、法律援助、普法宣传、社区矫正专项经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525.59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

“中”“差”的项目分别是8个、0个、0个、0个。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九至附件十六)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1.7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6.03%，主要原因是：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减少等。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0.5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0.5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0.5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34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4.88%；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6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

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一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00050055]社区矫正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长乐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长乐区司法局		
项目概况		年终结转结余						
主要成效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15.84	15.84	15.8 4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 财政拨款	15.84	15.84	15.8 4	—	100.00		
	其他资金				—	0		
	上年结转资 金				—	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法开展社区矫正普法宣传活动，在全社会营造良好的社区矫正法治氛围。依法开展监督管理教育工作，减少和防止发生重新犯罪。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 标 分 值	自 评 得 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解除社区矫正对 象人员数	≥250 人	331	20	20	
		质量 指标	心理健康辅导频 率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社会调查评估报告及时率	≥95%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心理健康辅导费用标准	≤2000元	8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人数	≥420人	427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再犯罪率	=0%	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对于参加的职业技能培训等帮扶活动的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 ≥ 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对于户籍地和居住地不一致的社区矫正对象, 管辖权认定仍需进一步加强。			建议由市局核实社区矫正对象居住地后, 指定到实际居住地社区矫正机构执行。			

附件二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调解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长乐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长乐区司法局		
项目概况		<p>调解工作经费：根据政府会议纪要[2011]167号、[2010]13号、178号精神安排。1. 人民调解工作经费 77.5 万【其中：调解员补贴工作经费 25.2 万（按实结算），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补助费 18 个乡镇*3000 元+261 个村居*1000 元=31.5 万，人民调解办公经费 3 万，人民调解工作经费需 7.8 万元（其中培训费 4.8 万元（全市首席调解员 300 人按全年培训二天计算，即：300 人*2 天*80 元=4.8 万元）、表彰奖励费用需 3 万元，即 300 人*10%*1000 元=3 万元）（福州市财政局、司法局的联合文件榕司【2014】173 号），市级金牌调解工作室经费 10 万元（闽综治办【2017】60 号）；2. 医患调解中心经费 16.4 万：办公用房租金 13.2 万，办公经费 3.2 万；3. 刑释解教安置帮教工作经费 5 万；4. 出监必接经费 5 万；共计 103.9 万元。</p>						
主要成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4.90	83.90	83.9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4.90	83.90	83.90	—	100.00		
	其他资金				—	0		
	上年结转资金				—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培训班次	≥ 1 次	1	10	10		
	质量指标	调解案件成功率	$\geq 95\%$	99	20	20		
	时效指标	乡镇（街道村）（社区）调委会成立情况	≥ 279 个	281	10	10		
	成本指标	办公场所租赁费用	≤ 135000 元	1320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调解案件数	≥ 900 件	4479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调解人员满意度	$\geq 95\%$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 ≥ 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大多人民调解员对电脑的操作不熟悉，制约了人民调解案件的录入质量和速度，调解案件卷宗的制作效率有局限性。			换届时尽量沟通选年轻的、有文化、有水平、有经验、道德高的人当人民调解员，对不熟悉电脑操作的调解员进行一定的指导、培训。			

附件三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法律援助						
主管部门		福州市长乐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长乐区司法局		
项目概况		法律援助经费：根据中央、省市有关法律援助的文件精神，预计 2022 年法律援助办案补贴 138 万元（预计估算，其中民事 600 件*1800 元/件=108 万元，刑事约等于 200 件*1500 元=30 万元）；律师值班补贴 250 天*2 人*100 元=5 万元；认罪认罚刑事法律帮助案件补贴 56 万元（预计估算，审查起诉阶段 700 件*800 元/件=56 万元）；市镇（乡）村（居）三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费用 11.16 万元（含 12348 座席中心监控维护费 0.57 万元，12348 语音呼叫座席运行维护服务费 1.59 万元，12348 网络平台运行维护服务费 2 万元，值班律师费用 7 万元）；宣传培训及档案整理等办公费 8 万元；根据长乐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6]97 号文件精神，长司[2018]126 号文件精神，“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专项补助经费 1500 元*261 个村（社区）*70%+2000 元*261 个村（社区）*30%=43.07 万元。合计 261.23 万元。						
主要成效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8.00	195.53	195.53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8.00	195.53	195.53	—	100.00		
	其他资金				—	0		
	上年结转资金				—	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	一级	二级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指标	指标	指标			完成值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受理数	≥ 800 件	1022	10	10	
			办理认罪认罚案件数	≥ 700 件	795	10	10	
		质量指标	认罪认罚案件办结成功率	$\geq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介入及时率	$\geq 95\%$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单件法律援助案件补贴金额	≤ 2000 元	20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一村一法律顾问经费下拨村(居)覆盖率	$\geq 95\%$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事群众满意度	$\geq 95\%$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 ≥ 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项目管理问题	一村一法律顾问的律师提供村(社区)法律服务的方式比较单一, 不够多样化			丰富律师参与法律服务的方式, 提高微信群活跃度, 引导村民积极与律师互动, 实现线上线下相结合, 提供更加丰富的法律服务。			

附件四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普法宣传						
主管部门		福州市长乐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长乐区司法局			
项目概况		普法宣传经费：根据闽财行[2011]35号文件、榕委[2016]19号文件和长委[2016]22号文件，年人均1元安排。合计1元/人*79.3万人=79.3万元。						
主要成效		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有序推进，为长乐地区高质量发展提供良好的法治环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9.30	76.37	76.37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9.30	76.37	76.37	—	100.00		
	其他资金				—	0		
	上年结转资金				—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有序推进，为长乐地区高质量发展提供良好的法治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法律六进”活动	≥10场	10	15	15	
		质量指标	新媒体发布信息数达标率	≥90%	103	10	10	
		时效指标	宪法日宣传项目完	≤7天	7	10	10	

			成时间					
	成本指标	知识竞答 成本控制率	$\leq 100\%$	99	15	1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普法宣传活动受众	≥ 420000 个	4200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普法培训人员满意度	$\geq 95\%$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 ≥ 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普法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仍然停留在发布法治类信息动态的阶段，与群众沟通互动较少，关注度不高。			与群众面对面交流，了解需求，丰富新媒体宣传内容和方式，加强互动性和实效。			

附件五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社区矫正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长乐区 司法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长乐区司法局			
项目概况		社区矫正专项经费：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75 万（500 人 *1500 元/人）。共计 75 万元。						
主要成效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 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51.8 2	48.94	48.94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 财政拨款	51.8 2	48.94	48.94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	0		
	上年结转资 金				—	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扎实开展社区矫正普法宣传和监管教育工作，维护社区矫正秩序和谐稳定。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 因分析 及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社区矫正 专职社工 培训次数	≥1 次	3	10	10	
			解除社区 服刑人员 数	≥250 人	331	10	10	
		质量 指标	业务培训 频率达标 率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社会调查评估报告及时率	$\geq 95\%$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社区矫正业务培训讲课费用标准	≤ 2000 元	8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矫正人数	≥ 420 人	427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再犯罪率	$= 0\%$	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帮扶满意度	$\geq 95\%$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 \geq 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新旧平台系统衔接还不够顺畅, 经常出现卡顿, 无法登陆等情况, 新系统无法连接外接设备。		建议进行统一规范, 并进行数据同步和迁移, 优化系统稳定性, 保证系统流畅运行。				

附件六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司法局项目建设设施更新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长乐区司法 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长乐区司 法局			
项目概况		根据长财（预）指[2020]30 号申请回拨经费 207480 元用于支付电梯尾款						
主要成效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 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0.75	20.75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 款		20.75	20.75	—	100.00		
	其他资金				—	0		
	上年结转资金				—	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 标 分 值	自 评 得 分	偏 差 原 因 分 析 及 改 进 措 施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电梯采购数量	≥2 台	2	12 .5	12. 5	
		质量指标	购置设备合格 率	≥100%	100	12 .5	12. 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 率	≥100%	100	12 .5	12. 5	
		成本指标	购置电梯费用	≤700000 元	691 600	12 .5	12. 5	
效益指	可持续影响	设备使用率	≥100%	100	30	30		

	标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员工对办公设 备满意率	$\geq 10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 0		
评价等级	优 ($S \geq 90$)							

附件七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行政复议辅助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长乐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长乐区司法局				
项目概况		为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解决行政复议与应诉人员力量不足的问题，根据《区政府 2022 年第 5 次常务会议纪要（一）》（[2022]年 5 号）精神，委托区属国企为区司法局提供 5 名行政复议辅助人员，工资待遇参照《福州市长乐区机关事业单位编外人员管理办法（试行）》（长人社综[2022]5 号）专业技术类岗位编外标准，所需经费从 2022 年起列入区财政预算。						
主要成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4.78	14.78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78	14.78	—	100.00		
	其他资金				—	0		
	上年结转资金				—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已配备 5 名行政复议辅助人员，切实提升复议办案力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行政复议辅助人员数	=5 人	5	12.5	12.5	无
		质量指标	协助办理案件数	≥1 件	33	12.5	12.5	无

	标							
	时效指标	协助办理案件按时办结率	=100%	100	12.5	12.5	无	
	成本指标	购买行政复议辅助人员总费用	=14.78 万元	14.78	12.5	12.5	无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正确履行行政应诉职责	=100%	100	30	3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单位人员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目前行政复议辅助人员对复议和应诉工作经验不足、对案件的审查能力不够全面、办案能力欠缺			下一步将对存在问题，对行政复议辅助人员进行针对性培训指导工作			

附件八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依法行政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长乐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长乐区司法局		
项目概况		依法行政经费：根据区领导批示精神安排。1. 行政应诉法律服务专项经费 50 万；2. 网上处罚系统维护费用等 14.2 万；3. 法律顾问助理专项经费 11 万。共计 75.2 万元。						
主要成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5.20	73.88	69.48	10	94.04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5.20	73.88	69.48	—	94.04		
	其他资金				—	0		
	上年结转资金				—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法律顾问助理人数	=2 人	2	12.5	12.5	无
		质量指标	协助办理案件数量	≥2 件	34	12.5	12.5	无
		时效指标	协助办理案件按时办结率	≥90%	100	12.5	12.5	无
		成本指标	聘用法律顾问助理总费	=11 万元	11	12.5	12.5	无

			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规范性文件报备率	$\geq 90\%$	100	30	3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单位人员满意度	$\geq 95\%$	100	10	10	无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 ≥ 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法律顾问助理对行政立法与行政规范性文件认识不够全面, 备案审查能力有待提升			后期针对存在问题, 对法律顾问助理进行相应的培训指导以提高备案审查能力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九

2023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00050055]社区矫正专项经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年终结转结余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7 个，实际完成 7 个，具体情况如下：

（一）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解除社区矫正对象人员数(人)，目标值 250，完成值 331，分值 20，得分 20。

2、质量指标

1)心理健康辅导频率达标率(%), 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3、时效指标

1)社会调查评估报告及时率(%), 目标值 95，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4、成本指标

1)社区矫正对象心理健康辅导费用标准(元),目标值2000,完成值800,分值10,得分10。

(二)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社区矫正对象人数(人),目标值420,完成值427,分值10,得分10。

3、生态效益指标

4、可持续影响指标

1)再犯罪率(%),目标值0,完成值0,分值20,得分20。

(三)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社区矫正对象对于参加的职业技能培训等帮扶活动的满意度(%),目标值95,完成值100,分值10,得分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1. 对于户籍地和居住地不一致的社区矫正对象,管辖权认定仍需进一步加强。

(二) 改进措施

1. 建议由市局核实社区矫正对象居住地后,指定到实际居住地社区矫正机构执行。

附件十

2023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调解工作经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调解工作经费：根据政府会议纪要[2011]167号、[2010]13号、178号精神安排。1. 人民调解工作经费 77.5 万【其中：调解员补贴工作经费 25.2 万（按实结算），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补助费 18 个乡镇*3000 元+261 个村居*1000 元=31.5 万，人民调解办公经费 3 万，人民调解工作经费需 7.8 万元（其中培训费 4.8 万元（全市首席调解员 300 人按全年培训二天计算，即：300 人*2 天*80 元=4.8 万元）、表彰奖励费用需 3 万元，即 300 人*10%*1000 元=3 万元）（福州市财政局、司法局的联合文件榕司【2014】173 号），市级金牌调解工作室经费 10 万元（闽综治办【2017】60 号）；2. 医患调解中心经费 16.4 万：办公用房租金 13.2 万，办公经费 3.2 万；3. 刑释解教安置帮教工作经费 5 万；4. 出监必接经费 5 万；共计 103.9 万元。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6 个，实际完成 6 个，具体情况如下：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组织培训班次(次)，目标值 1，完成值 1，分值 10，得分 10。

2、质量指标

1)调解案件成功率(%)，目标值 95，完成值 99，分值 20，得分 20。

3、时效指标

1)乡镇（街道村）（社区）调委会成立情况(个)，目标值 279，完成值 281，分值 10，得分 10。

4、成本指标

1)办公场所租赁费用(元)，目标值 135000，完成值 132000，分值 10，得分 10。

(二)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人民调解案件数(件)，目标值 900，完成值 4479，分值 30，得分 30。

3、生态效益指标

4、可持续影响指标

(三)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受调解人员满意度(%), 目标值 95,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1. 大多人民调解员对电脑的操作不熟悉, 制约了人民调解案件的录入质量和速度, 调解案件卷宗的制作效率有局限性。

(二) 改进措施

1. 换届时尽量沟通选年轻的、有文化、有水平、有经验、道德高的人当人民调解员, 对不熟悉电脑操作的调解员进行一定的指导、培训。

附件十一

2023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法律援助)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法律援助经费：根据中央、省市有关法律援助的文件精神，预计 2022 年法律援助办案补贴 138 万元（预计估算，其中民事 600 件*1800 元/件=108 万元，刑事约等于 200 件*1500 元=30 万元）；律师值班补贴 250 天*2 人*100 元=5 万元；认罪认罚刑事法律帮助案件补贴 56 万元（预计估算，审查起诉阶段 700 件*800 元/件=56 万元）；市镇（乡）村（居）三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费用 11.16 万元（含 12348 座席中心监控维护费 0.57 万元，12348 语音呼叫座席运行维护服务费 1.59 万元，12348 网络平台运行维护服务费 2 万元，值班律师费用 7 万元）；宣传培训及档案整理等办公费 8 万元；根据长乐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6]97 号文件精神，长司[2018]126 号文件精神，“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专项补助经费 1500 元*261 个村（社区）*70%+2000 元*261 个村（社区）*30%=43.07 万元。合计 261.23 万元。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7 个，实际完成 7 个，具体情况如下：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法律援助案件受理数(件)，目标值 800，完成值 1022，分值 10，得分 10。

2) 办理认罪认罚案件数(件)，目标值 700，完成值 795，分值 10，得分 10。

2、质量指标

1) 认罪认罚案件办结成功率(%），目标值 95，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3、时效指标

1) 法律援助案件介入及时率(%），目标值 95，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4、成本指标

1) 单件法律援助案件补贴金额(元)，目标值 2000，完成值 2000，分值 10，得分 10。

(二)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 一村一法律顾问经费下拨村（居）覆盖率(%），目标值 95，完成值 100，分值 30，得分 30。

3、生态效益指标

4、可持续影响指标

(三)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办事群众满意率(%), 目标值 95,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1. 一村一法律顾问的律师提供村(社区)法律服务的方式比较单一, 不够多样化

(二) 改进措施

1. 丰富律师参与法律服务的方式, 提高微信群活跃度, 引导村民积极与律师互动, 实现线上线下相结合, 提供更加丰富的法律服务。

附件十二

2023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普法宣传)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普法宣传经费：根据闽财行[2011]35号文件、榕委[2016]19号文件和长委[2016]22号文件，年人均1元安排。合计1元/人*79.3万人=79.3万元。

(二) 主要成效

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有序推进，为长乐地区高质量发展提供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100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6个，实际完成6个，具体情况如下：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开展“法律六进”活动(场)，目标值10，完成值10，分值15，得分15。

2、质量指标

1)新媒体发布信息数达标率(%),目标值90，完成值103，分值10，得分10。

3、时效指标

1)宪法日宣传项目完成时间(天),目标值7,完成值7,分值10,得分10。

4、成本指标

1)知识竞答成本控制率(%),目标值100,完成值99,分值15,得分15。

(二)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3、生态效益指标

4、可持续影响指标

1)普法宣传活动受众(个),目标值420000,完成值420000,分值30,得分30。

(三)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普法培训人员满意度(%),目标值95,完成值100,分值10,得分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1. 普法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仍然停留在发布法治类信息动态的阶段,与群众沟通互动较少,关注度不高。

(二) 改进措施

1. 与群众面对面交流，了解需求，丰富新媒体宣传内容和方式，加强互动性和实效。

附件十三

2023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社区矫正专项经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社区矫正专项经费：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75 万（500 人*1500 元/人）。共计 75 万元。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8 个，实际完成 8 个，具体情况如下：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 1) 社区矫正专职社工培训次数(次)，目标值 1，完成值 3，分值 10，得分 10。
- 2) 解除社区服刑人员数(人)，目标值 250，完成值 331，分值 10，得分 10。

2、质量指标

- 1) 业务培训频率达标率(%），目标值 95，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3、时效指标

- 1) 社会调查评估报告及时率(%），目标值 95，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4、成本指标

1)社区矫正业务培训讲课费用标准(元)，目标值 2000，完成值 800，分值 10，得分 10。

(二)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社区矫正人数(人)，目标值 420，完成值 427，分值 20，得分 20。

3、生态效益指标

4、可持续影响指标

1)再犯罪率(%)，目标值 0，完成值 0，分值 10，得分 10。

(三)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社区矫正对象帮扶满意度(%)，目标值 95，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1. 新旧平台系统衔接还不够顺畅，经常出现卡顿，无法登陆等情况，新系统无法连接外接设备。

(二) 改进措施

1. 建议进行统一规范，并进行数据同步和迁移，优化系统稳定性，保证系统流畅运行。

附件十四

2023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司法局项目建设设施更新经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根据长财(预)指[2020]30号申请回拨经费207480元用于支付电梯尾款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100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6个，实际完成6个，具体情况如下：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电梯采购数量(台)，目标值2，完成值2，分值12.5，得分12.5。

2、质量指标

1) 购置设备合格率(%)，目标值100，完成值100，分值12.5，得分12.5。

3、时效指标

1) 资金到位及时率(%)，目标值100，完成值100，分值12.5，得分12.5。

4、成本指标

1)购置电梯费用(元)，目标值 700000，完成值 691600，
分值 12.5，得分 12.5。

(二)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3、生态效益指标

4、可持续影响指标

1)设备使用率(%），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30，
得分 30。

(三)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员工对办公设备满意率(%），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
分值 10，得分 10。

附件十五

2023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行政复议辅助人员经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为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解决行政复议与应诉人员力量不足的问题，根据《区政府 2022 年第 5 次常务会议纪要（一）》（[2022]年 5 号）精神，委托区属国企为区司法局提供 5 名行政复议辅助人员，工资待遇参照《福州市长乐区机关事业单位编外人员管理办法（试行）》（长人社综[2022]5 号）专业技术类岗位编外标准，所需经费从 2022 年起列入区财政预算。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6 个，实际完成 6 个，具体情况如下：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购买行政复议辅助人员数(人)，目标值 5，完成值 5，分值 12.5，得分 12.5。

2、质量指标

1)协助办理案件数(件)，目标值 1，完成值 33，分值 12.5，得分 12.5。

3、时效指标

1)协助办理案件按时办结率(%),目标值100,完成值100,分值12.5,得分12.5。

4、成本指标

1)购买行政复议辅助人员总费用(万元),目标值14.78,完成值14.78,分值12.5,得分12.5。

(二)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3、生态效益指标

4、可持续影响指标

1)正确履行行政应诉职责(%),目标值100,完成值100,分值30,得分30。

(三)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相关单位人员满意度(%),目标值95,完成值100,分值10,得分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1. 目前行政复议辅助人员对复议和应诉工作经验不足、对案件的审查能力不够全面、办案能力欠缺

(二) 改进措施

1. 下一步将对存在问题，对行政复议辅助人员进行针对性培训指导工作

附件十六

2023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依法行政经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依法行政经费：根据区领导批示精神安排。1. 行政应诉法律服务专项经费 50 万；2. 网上处罚系统维护费用等 14.2 万；3. 法律顾问助理专项经费 11 万。共计 75.2 万元。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6 个，实际完成 6 个，具体情况如下：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聘请法律顾问助理人数(人)，目标值 2，完成值 2，分值 12.5，得分 12.5。

2、质量指标

1) 协助办理案件数量(件)，目标值 2，完成值 34，分值 12.5，得分 12.5。

3、时效指标

1) 协助办理案件按时办结率(%），目标值 90，完成值 100，分值 12.5，得分 12.5。

4、成本指标

1)聘用法律顾问助理总费用(万元)，目标值 11，完成值 11，分值 12.5，得分 12.5。

(二)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3、生态效益指标

4、可持续影响指标

1)规范性文件报备率(%), 目标值 90, 完成值 100, 分值 30, 得分 30。

(三)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相关单位人员满意度(%), 目标值 95,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1. 法律顾问助理对行政立法与行政规范性文件认识不够全面，备案审查能力有待提升

(二) 改进措施

1. 后期针对存在问题，对法律顾问助理进行相应的培训指导以提高备案审查能力